

青岛农业大学文件

青农大校字〔2023〕55号

青岛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青岛农业大学预算管理办法(修订)》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青岛农业大学预算管理办法(修订)》已经2023年第15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农业大学

2023年7月1日

青岛农业大学预算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预算管理行为,健全和完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保障和促进学校教育科研事业快速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高等学校财务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精神,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预算是指学校根据各项事业发展计划和任务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是学校事业和各项工作目标的反映。

第三条 预算管理包括预算和决算的编制、审核、批准、监督以及预算的执行和调整。

第四条 预算编制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突出重点、注重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

第二章 预算管理体制

第五条 学校预算管理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机制。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是学校财经管理的议事机构。

第六条 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一)执行党和国家财经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订学校的财经政策和制度,维护学校正常的经济秩序;

- (二) 制订学校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
- (三) 审议学校年度预算方案;
- (四) 监督预算的执行, 审议预算调整方案;
- (五) 审查学校的年度决算报告;
- (六) 审查、审定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 (七) 研究学校收入分配政策、收费等事项;
- (八) 加强对校内各项管理体制改革的财经监督。

第七条 财务处负责预算的编制、执行、调整和监督等, 主要职责是:

- (一) 制订学校预算管理的规章制度;
- (二)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 结合学校事业发展的具体情况, 编制学校预算方案;
- (三) 按进度分阶段下达各单位预算指标, 按照规定程序进行预算调整;
- (四) 监督学校及各部门预算的执行, 督促各预算单位完成收入收缴任务;
- (五) 加强项目绩效评价全过程管理, 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 (六) 年终全面分析预算执行情况, 准确及时地编报年终决算;
- (七) 加强学校项目库建设和管理。

第三章 预算编制

第八条 学校预算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两部分组成。

第九条 学校收入预算由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

入三部分组成。

（一）财政拨款收入由基本支出收入和项目支出收入组成；

（二）事业收入由教育事业收入和科研事业收入组成。教育事业收入是指教学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学费、住宿费、考试考务费、培训费等。科研事业收入指学校开展科研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纵向科研收入和横向科研收入等。

（三）其他收入，指上述活动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租金收入、版面费收入、服务收入等。

第十条 学校支出预算由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组成。其中基本支出由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组成。

（一）人员经费基本支出是指在职人员经费（工资、津补贴、社会保险、住房补助、公积金等）、离退休人员经费、学生奖助学金、外聘人员经费等。

（二）日常公用经费基本支出是指维持正常运转，以及开展职能职责范围内的常规业务发生的支出，包括本科教学经费、研究生业务费、日常运转费、维持性业务费、后勤保障经费等。

（三）项目支出经费是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包括维持类项目、投资发展类项目、科研类项目等。

第十一条 预算编制采用“两上两下”的编制程序，预算编制方法采用零基预算法。

第十二条 学校预算年度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四章 预算执行及调整

第十三条 各学院、各部门是本单位预算的责任主体，负责执行本单位预算并对执行结果负责。除特殊事项外，当年预算安排的支出应当当年完成，年末结余原则上由学校收回。

第十四条 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经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和校长办公会充分论证审议通过后，报学校党委会研究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预算一经批准确定，即具效力，原则上不得改变。强化预算制度刚性约束，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

第十六条 预算批准后，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做出减收增支预算的决定。如因环境、政策法规等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学校重大的战略决策调整或新增重大建设项目等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可进行预算调整。调整方案须报财经领导小组审议，并经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定后执行。

第五章 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制度。财务处定期向学校相关部门反馈预算执行情况，每半年向校长办公会汇报预算执行情况。各单位须定期检查、分析本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各单位负责人对预算资金使用承担主要责任。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预算支出绩效管理制度，强化预算支出

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经费使用和管理的事前评估和动态监控制度，对预算的支出情况进行全程监督，做到项目论证充分、审批手续完备、账目清晰、内容真实、核算准确，确保资金安全有效。

第二十条 学校接受山东省教育厅、财政厅对学校预算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学校强化对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财务处将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被评价单位，被评价单位应当按要求整改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预算、调整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如出现重大违规、失误等行为，对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六章 决 算

第二十二条 会计年度结束，财务处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编制年终决算。一般在每年初完成学校上一年度的决算报告编制，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后，报学校党委会审定批准。

第二十三条 年终决算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主管部门要求的各种收支报表；
- （二）年度财务分析报告；
- （三）需要披露和说明的重要事项。

第七章 预算监督和公开

第二十四条 审计处负责对学校财务预算执行和财务决算情况进行审计。

第二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对学校预算实施民主监督，负责审议学校年度预算草案和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第二十六条 学校接受各级有关部门依法对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等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学校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预决算信息公开。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青岛农业大学预算管理办法》（青农大校字〔2009〕28号）同时废止。

